

企业个人述职总结(实用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拆违工作汇报发言稿篇一

30多个日夜，彰显了“复兴力量”，我们不畏险阻、克难奋进，一举取得了拆迁扫尾的决定性胜利。全区8个拆迁扫尾项目，5个完美收官，b区、c区、谢庄所剩无几，不影响摘牌、不影响开工建设，连同区政府新址区域，累计拆迁面积9.31万平方米。一是坚持统筹全局、抓准节点，适时打响攻坚战役。本着“打好时间差、打赢主动仗”的思路，以“不留退路、背水一战”的决心，在全国“两会”结束的当天晚上，迅速启动拆迁扫尾。实践充分证明，我们抓住了事关全区发展的工作重点，切中了攻坚克难的时间节点，为“大建设、快发展”创造了条件、赢得了主动。二是坚持集中时间、全员上阵，科学摆布攻坚力量。所有区级领导昼夜奋战，挂帅出征，一线指挥；全区干部压上去，部门包户，责任到人，形成了指挥有力、分工明确、高效运转的攻坚体系，为确保工作推进提供了坚强保障。三是坚持强化调度、重奖重处，全面激发攻坚活力。坚持一天一通报，三天一小调，七天一大调；“零进度”单位当众表态；完不成任务的单位主要领导代职履责，调整岗位。我区拆迁扫尾工作走在了全市前面，同时锻造了一支“山压不倒、风摧不跨”的干部队伍。四是坚持瞻前顾后、依法拆迁，坚决确保攻坚实效。始终以统一的标准依法推进，以真挚的感情深化沟通，有力维护了拆迁大局，赢得了群众理解，达成了搬迁共识。

武金良书记强调：30多个日夜，升华了“复兴精神”，我们

全力以赴，苦战巧干，积累了科学发展宝贵财富。一是集中展现了不畏艰险、勇于进取的担当精神。区委、区政府积极进取、勇于担当、义无反顾，全区干部干事创业、敢于争先，始终保持勇往直前的劲头和志在必得的决心，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较真碰硬，有效汇聚并时刻显示出强大的攻坚力量。二是集中展现了锲而不舍、矢志不渝的执着精神。坚持把拆迁扫尾攻坚作为锤炼意志的大熔炉、砥砺品性的大战场、展示精神的大舞台，举全区之力，合万众之心，发起了一轮又一轮的冲锋，掀起了一浪接一浪的高潮。三是集中展现了团结协作、合力攻坚的团队精神。面对艰巨的任务、严峻的考验，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坚持“不管谁的任务，都是全区的任务”，没有你我，不分彼此，一道披荆斩棘，相互加油助力。四是集中展现了不辞辛劳、甘于奉献的敬业精神。全区干部大力发扬“5+2”、“白加黑”的干事创业精神，积极投身拆迁一线，不讲条件、不辞辛劳、不怕困难，耐心细致地工作，突破了一道道难关，攻克了一座座堡垒。五是集中展现了和谐拆迁、亲情拆迁的为民精神。严把拆迁政策，做到补偿政策前后一致、一把尺子量到底。千方百计为群众谋利益，带着感情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取得了群众的支持和配合，消除了不稳定因素，实现了和谐拆迁。

一、岭北一等10个城市社区改造工作，大力推进后百家、南十里铺等5个农村社区规范化建设，确保年内建成1个国家级、2个省级、3个市级精品社区。六要全力以赴维护信访稳定。继续坚持周三群众工作日、信访例会、属地管理等工作机制，落实首办责任制，加大对疑难信访问题的处理力度，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稳控在当地。七要扎实有效开展创先争优。要增强“见红旗就扛，见先进就当”意识，必须把该得的“先锋旗”握在手，能争取的“先锋旗”争到手，用一面面的“先锋旗”、一项项的特色亮点，彰显复兴特色，扩大复兴影响，提速复兴发展。

刘运岭区长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强调指出：一是扎扎实实地学习先进，快速传达会议精神。在拆迁扫尾工作中，各单位、

各部门较好的完成了任务，表现出了过硬的政治品质、较高的能力水平，形成了复兴独有的拆迁扫尾精神。这种精神充分体现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身上。各单位部门要迅速传达学习武金良同志的重要讲话，领会拆迁扫尾的精神实质，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次会议和金良同志重要讲话要求上来，以学习弘扬拆迁扫尾精神为重点，虚心学习先进，认真学习先进，努力向先进看齐。二是必须把项目推进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一是要兵不卸刃、马不卸鞍，将未完成的任务彻底完成。没有全面完成任务的指挥部要继续落实分包责任制，保证人员不撤，力度不减，继续攻坚，直至完成任务；各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指挥，亲自上阵，亲自解决，完成任务；年底，仍然未完成分包任务的单位，分包单位一把手要向党政联席会作出书面说明，本年度不得评先评优，年度内不予提拔重用干部。原则上拆迁扫尾任务在6月底之前全面完成。二是已经签约户5月底前必须交房。要保证力量，集中精力，集中一段时间做好交房工作；凡是在5月31日前仍然未完成交房任务的单位，视为未完成任务单位。对搬迁的后续工作，特别是签约和交房工作，一个月一通报，一个月一督查。三是全力推进项目的摘牌和开工。8个指挥部会后要研究制定项目推进的时间表，明确开工时间和摘牌时间，随后，挂图作战，全面推进。三是必须以工作成效来体现。表彰大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区拆迁扫尾工作已取得决定性胜利，同时也标志着区委、区政府工作重心的转移，全区的各项重点工作将进入全面的强势推进阶段。各单位、各部门要迅速转变工作重点、调整工作力量，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再度发力，再创辉煌。

拆违工作汇报发言稿篇二

随着国家对城市建设的日益重视，各地也在积极推进拆违工作。作为广大市民，我们也应该积极关注并参与该项工作。在这些年我参与的拆违工作中，我总结了一些心得体会，现在与大家分享。

第一段：了解政策

首先，了解政策是拆违工作的基础。一个好的拆违工作必须严格依据政策要求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才能做得有条不紊。我们应该了解拆违的法律依据、执行规范、程序和相关流程，并对不合法的违建进行认定和分类，制定拆违措施和计划。

第二段：全面排查

其次，全面排查是拆违工作的重要环节。只有充分了解各项违法建筑，才能更好地制定拆违计划。可以通过地图、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排查。

第三段：做好沟通

拆违工作的成功，不仅需要严格的政策制度和全面的排查工作，更需要充分的沟通协调。在拆违过程中，与房主、相关政府部门、社区以及组织单位的沟通协调是至关重要的。房主是拆违的最直接受益者，他们对拆违的态度和反应将直接影响拆违工作的进行。因此，我们需要及时与房主沟通，并听取他们的建议和意见。

第四段：合理安排拆违工作

拆违工作需要按照时间和计划进行，需要有一定的安排和预估。首先，我们应该确定拆违的先后顺序和拆违的方式，以确保拆违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其次，我们需要制定合理的时间和人力预算，以避免拆违过程中的拖延和费用浪费。

第五段：重视后续管理

拆违工作的完成并不代表工作已经完成，拆违后续管理同样重要。我们需要对拆违现场进行规范化处理，管理并维护拆违现场。同时，也要加强相关制度和流程的完善，以确保严

格的管理和后续管理。

结论：

拆违工作是城市管理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仅靠有限的拆违队伍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应该积极参与到拆违工作中，了解相关政策和规定，全面排查，做好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拆违工作，重视后续管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共同完成拆违工作，为城市建设做出贡献。

拆违工作汇报发言稿篇三

同志们：

今年1月7日，市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控建拆违工作；1月1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控建拆违动员大会。半年多时间以来，控建拆违工作艰难而有序地向前推进。今天，市委、市政府再次召开控建拆违大会，目的就是以铁的心肠、铁的手腕、铁的纪律，打响、打好、打赢控建拆违攻坚战。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意见，下面我先讲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统一思想，认清形势，迅速掀起控建拆违新高潮

20xx年9月，针对违法建设四处蔓延的突出问题，市委、市政府从保护土地资源、维护规划秩序、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汨罗的高度，部署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国土规划整治专项行动。经过近两年的艰苦努力，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强力推进控建拆违、全力维护建设规划秩序，万事俱备，正当其时。

(一)市委政府高度重视，控建拆违决心坚定。元月7日，人大、政协两会刚刚结束，市委(扩大)会议就专题研究控建拆违工作；元月12日，控建拆违动员大会适时召开，全体市级领导和300名工作队员进村组、驻社区，强力遏止违法建设疯狂蔓

延的势头。6月23日，新一届市委召开的第一次(扩大)会议，主要议题就是控建拆违。今年以来，市政府两次组织赴岳阳县学习控建拆违成功经验，三次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控建拆违工作，十数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违建私房集中处理有关问题;仅7月份，整治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大案要案查办与违建私房处理的会议就有5次之多。决策虽然艰难，但思路更加清晰、信心更加坚定、态度更加坚定、旗帜更加鲜明。

(二)基础工作扎实开展，集中处理剑拔弩张。处理违建私房，必须有一套切实可行、方便操作的办法。从严格的法律角度讲，处理违建私房的方式只有一个，那就是：依法拆除。但违法建设的形成有着许多复杂的历史原因，如果一律拆除，就会脱离实际、无法推进，这就要求我们既要严格依法依规，又要充分考虑汨罗的市情民情。对此，从20xx年9月开始，市国土规划整治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就如何处理这一大批违建私房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调研，对涉及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和产权登记的上百个法律政策文件进行了认真研读学习，先后十数次赴省、岳阳市有关部门咨询政策，几十次召集乡镇部门和建房户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一整套集中处理违法用地与建设行为的办法和措施。7月6日，市委、市政府已正式出台了《汨罗市集中处理违法用地与建设行为实施方案》、《汨罗市国土规划整治集中处罚办法》、《汨罗市村(居)民住宅集中登记发证办法》，《汨罗市村(居)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正在继续修改完善，近期将提交市长办公会议审定下发。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与安排，违建私房集中处理工作于4月6日正式启动，整治办从相关部门抽调骨干力量32人集中办公。在三个多月的时间里，整治办全体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对今年年初被责令停止违法建设的210多户在建私房进行了全面调查审查和权属登记，并分别于6月1日、7月6日对初步认定基本符合村民建房条件的105户在建私房进行了公示，同时对第一批 33户应依法拆除的在建私房进行了认定。

(三)打击处理步步跟进，大案要案连连突破。在控建拆违问

题上，如果要总结教训的话，最主要的一条就是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打击“心太软”，涉案人员未能得到依法惩处。在6月23日召开的市委(扩大)会议上，白维国书记再一次强调，要用铁的心肠、铁的手腕、铁的纪律来狠抓控建拆违；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司法力量，运用一切可以运用的法律手段，坚决将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根据市委(扩大)会议的统一部署，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周密安排、快速出击，国土、规划部门和有关乡镇密切配合，仅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就在大案要案的查办上取得重大突破：7月1日，涉嫌滥用职权非法出让土地的原市茶叶示范场党委书记、畜牧水产局副局长周应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7月14日经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7月2日，车站社区11组非法买卖集体土地案成功告破，组长杨永忠因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还有几起案子也在进一步查办之中。

(四)强化力量严防死守，违法建设有效遏制。元月12日控建拆违动员大会后，国土、规划和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停建私房的监控巡查，发现苗头，及时制止。特别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不仅将城区的巡查责任落实到人、到村和社区，还坚持假日不休息、昼夜不松档，一旦发现违法建设，立即予以拆除，始终保持控建拆违的高压态势。国土部门对农村乡镇、特别是201省道沿线实行严防死守，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效遏止了部分乡镇违法建设蠢蠢欲动的势头。城郊、城关、新市、古培等乡镇和城区大部分村、社区耐心做好建房户的思想工作，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拆违行动，效果非常明显。

同志们，虽然我们前段做了大量工作，并控制住了违法建设疯狂蔓延的势头。但是，全市控建拆违所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遭遇的阻力依然存在。一是违法抢建时有发生。今年以来，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共有26户违法抢建，其中，汨罗镇就有16户。二是少数干部态度消极。个别村组、社区负责人对执法部门组织开展的拆违行动不仅不配合、不支持，反而煽动群众上访闹事，影响极其恶劣。三是部分群众认识模糊。一些建房户对集中处理和登记发证工作持无所谓态度，认为

只要房子建起来了，没有手续照样住，为集中处理工作增加了难度。这些问题，全市上下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实事求是，分类处理，切实整改违建私房老问题

经全面清查，近年来，全市未经批准建设的私房多达3200余栋，其中，城区范围内就有1450多栋。如何处理数量如此巨大的违法违规建设？经过两年不断研究和探索，结合外地先进经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思路是：严格审查，分类处理，控拆并举，堵疏结合，用两年左右时间集中解决所有遗留问题。

(一)要拆一些房子。讲句实话，一个普通老百姓盖一栋房子，花费大半生积蓄，实属不易。但法不容情，市委、市政府经过审慎考虑，反复权衡，确定六类违法建设必须坚决予以拆除：一是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的私人住宅；二是严重影响城乡规划，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私人住宅；三是近期在规划建设区范围内抢建的私人住宅；四是在已依法征收、拆迁土地上抢建的私人住宅；五是强行占用他人土地建设的私人住宅；六是未在本次集中处理的规定时间内缴清罚款与税费的私人住宅。对这六类违建私房，无论是否符合建房条件，无论建房户有多少特殊情况，一律依法予以拆除。拆违总的原则是：认定一批，拆除一批，清理一批，不留后患。第一批应拆名单，今天已下发到相关乡镇，必须在半个月时间内全部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控建拆违管理办法，拆除违法建设不给任何经济补偿。但为鼓励“自拆”，体现人本理念，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楼层在一层及一层以上的违法建筑，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最高不超过150元的拆除补助。但是，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违法建筑，一律依法强制拆除，且不给予任何拆除经费补助。

(二)要罚一批票子。对所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非法经营房地产的行为，都要给予相应处罚。对符合建房条件、但未

经批准建设的行为，从轻处罚；对不符合建房政策、且未经批准建设的行为，从重处罚。对村民违法建房的，又分两档处罚：农村村民违法建房的，由国土部门按照违法用地进行处罚；城市规划区村民违法建房的，由国土、规划部门按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两种行为进行处罚；而对违法建设“小产权房”的，不仅要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还要以无照经营、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从重处罚。同时，对在汨政告〔20xx〕10号通告发布后违法抢建房屋的，加重处罚。这里强调一点，对可以不予拆除的违法建筑，违法建房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接受处罚，凡是未在规定时间内上缴罚款的，符合建房条件的一律取消登记发证资格；不符合建房条件的，一律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三)要摘几顶“帽子”。控建拆违之所以步履维艰，违法建设之所以疯狂反弹，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极少数“穿皮鞋”的人在捣鬼。这些人虽然是少数，但他们的能量很大，影响极坏。因此，必须痛下决心严厉查处几个“穿皮鞋”的人，坚决摘掉几顶官帽，以儆效尤，惩前毖后。查处违规干部，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滥用职权非法出让、转让土地的，周应春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二是在集体土地上违法建设且不主动接受处理的，特别是带头违法建设开发“小产权房”的党员干部，必须从严查处；三是利用职务便利营私舞弊、违规批地建房的，发现一人，查处一人，决不心慈手软。

(四)要关几个犯罪分子。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违法行为，必受制裁。非法买卖土地是导致违法建设泛滥成灾的重大根源，今天，市人民政府已经发出了关于敦促非法买卖土地行为人主动交代问题自觉接受处理的通告，我希望，那些非法买卖土地的人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否则，严惩不贷。属国家公职人员的，一律先停职再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建设开发“小产权房”是导致违法建设屡禁不止的关键诱因，开发“小产权房”属于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违法经营所得只要达到5万元以上，或者偷逃国家税款只要达到1

万元，都可以进行刑事追究。目前，整治办正在着手对“小产权房”进行调查登记，到时将严格依照法律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缴税费，希望“小产权房”开发者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接受处罚。

在坚决查处和严厉打击违法用地与建设行为的同时，对符合建房条件或者不符合建房条件但不影响城市规划的村(居)民住宅，市委、市政府将区别对待、依情处理。

一是对符合建房条件且不影响城乡规划的村(居)民住宅，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在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建房，必须同时达到五个基本条件：一是建房人必须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二是建房户必须是危房户、无房户或者达到了分户建房的条件(分户建房人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父母身边还有其他子女)；三是所建房屋必须符合村民建房“一户一宅”的规定；四是所建房屋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消防安全、交通道路、地下管道、光缆电缆等管理规定；五是所建房屋必须属于自住房屋。凡是达到这个五个基本条件的私房，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缴相关税费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发给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在建私房已经达到或者超过规定楼层的，在接受处罚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立即封顶，经验收合格后发给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未达到规定楼层的，在接受处罚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按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经验收合格后发给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新开基建设并影响土地整体开发利用的，限期自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然后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安排在经规划许可的村民住宅小区集中建设。同意建房不等于就允许你可以乱建、想怎么建就可以怎么建。这里需要特别强调四条：一是所有未达到规定楼层的在建私房，非临街住宅的建筑楼层最高不得超过三层，凡是超楼层建设的，一律依法予以拆除；二是未建至一层的在建私房，凡是超用地面积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用地面积进行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批准建设；三是需要通过整改才能达到规划要求的在建私房，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未达标的，一律不予批准建

设;四是所有符合建房条件的在建私房，必须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村(居)民建房用地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整治办发给的允许开工建设公示牌后方可开工建设，否则，一律依法予以拆除。

二是对不符合建房条件但不影响城市规划的村(居)民住宅，依法没收并处罚款后暂时保留。在城区，不符合在集体土地上建房条件的村居民住宅主要有四种情形：一是城镇居民、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设的私人住宅;二是村民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建设的私人住宅，三是村民与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直系亲属集资建设的私人住宅，四是所建房屋全部或者部分出售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私人住宅。对这四类违建私房，只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消防安全、交通道路、地下管道等管理规定且不影响市容观瞻与土地整体开发利用，均在依法没收并处罚款后暂时保留，其中，在建楼层在两层及两层以上的，必须在接受处罚后立即封顶;在建楼层在一层及一层以下的，依法拆除。

集中登记发证实行的是倒计时工作制度。城市规划区登记发证的最后截止时间为20xx年6月30日，农村乡镇登记发证的最后截止时间为20xx年9月30日，符合办证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登记发证的村(居)民住宅，从集中登记发证截止之日起，一律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三、严明职责，严肃纪律，严格落实控建拆违硬措施

为搞好违建私房集中处理及控建拆违工作，确保国土规划整治取得全面胜利，32名市级领导将进驻城区各村、社区，33个市直部门单位及城区5个乡镇政府的260名工作人员派驻各村、社区协助开展工作，加上相关部门的调查人员、执法人员，参加违建私房集中处理及控建拆违工作的人员将达400余人。组织开展好这场大兵团作战，打响、打好、打赢控建拆违攻坚战，必须严明职责、严肃纪律、严谨部署、严格奖惩。

(一)工作职责要严明。控建拆违工作中，村、社区要切实负起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非法买卖土地与违法建设的责任，教育违法建房户遵守法律法规，主动接受处理，自行拆除违法建设。乡镇党委、政府是控建拆违的主要责任单位，要坚决制止非法买卖土地及违法建设行为，确保不再发生新的违法建设；要全力配合整治办做好违建私房集中处理工作，确保所有应依法拆除的违法建筑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到位，所有应追缴的罚款与税费在规定时间内收缴到位。国土、规划部门是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执法主体，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切实做好控建拆违工作，积极协助、全力配合整治办开展违建私房集中处理。城市综合执法局是全市控建拆违的一支主力部队，要加大城区控违巡查，坚决将所有新发生的违法建设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承担起实施强制拆除行动的重任。今后，凡是城区范围内的联合拆违行动，所在乡镇的党委书记任现场总指挥，乡镇长和村、社区主要负责人都必须在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拆违现场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这要成为一个长期的工作制度，即使人员变动，但制度不变、职责不含糊。公安经侦和检察机关要对违法建设“小产权房”和非法买卖土地案件进行侦查并从快提起公诉，对在整治行动中的渎职人员进行查处；法院要及时受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违法建设案件并依法强制执行，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要快审快判；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参与违法建设和购买“小产权房”的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和姑息纵容违法建设、充当幕后保护伞的责任人员；电力、自来水公司不得为违法建设供电、供水；汨罗电视台、汨罗周刊、中国汨罗网等媒体要对控建拆违行动进行全方位宣传和跟踪报道；其他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要求协助做好控建拆违工作。驻村、社区工作组是控建拆违的一支骨干力量，负有督促和协助村、社区开展控建拆违的责任。今天会后，各工作组和全体工作队员要迅速与所联村、社区取得联系，尽快开展工作，努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整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部署要严谨。国土规划整治不仅要控建拆违，还要

对违建私房进行集中处理，事情繁杂，务必集中精力，科学安排，周密部署。市整治办作为集中处理违建私房的办事机构和全市控建拆违工作的协调指挥中心，要严格做好全市违建私房的调查审查和性质认定工作，组织开展督查督办和考评考核，确保违建私房集中处理和控建拆违工作快速推进、高效运转。一是要建立工作交办制度。今后，凡是交由乡镇、部门和驻村、社区工作组完成的工作任务，均以整治领导小组的名义交办，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照规定问责有关责任人员。二是要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整治办要会同市政府督办室对各乡镇、相关部门和城区各村、社区的控建拆违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督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三是要建立考评考核制度。对各乡镇、相关部门和城区各村、社区的控建拆违工作，由整治办进行考评考核。控建拆违任务繁重，工作艰巨，我们不仅要加快工作节奏，更要忙而不乱、稳中求进。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充分履行职能职责，确保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三)整治纪律要严肃。没有严肃的纪律，就没有高效的工作。推进控建拆违和违建私房集中处理，必须严肃六条纪律。第一条，相关乡镇和部门要绝对服从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安排，该抽调的人员必须按时安排到位，该处理的问题必须按时处理到位，该补办的手续必须按时补办到位；凡是整治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讲价钱，更不许推诿和敷衍。第二条，集中处罚与登记发证办法必须不折不扣执行，不许降低标准，不许变通处理，未经法定程序和整治领导小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为违建私房补办任何手续。第三条，超出规定的集中登记发证时间的，停止办理任何手续。第四条，控建拆违要坚持标准，不许发生“拆民不拆官、拆小不拆大、拆明不拆暗、拆软不拆硬”的现象。第五条，对违规批地、违规许可、违规办证的责任人员，一律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第六条，处理办法、操作程序、处理结果等均必须在相关媒体上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奖惩措施要严格。一是要严格兑现奖励。根据集中处理方案规定，所收罚款与税费按实际情况及贡献大小，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相关乡镇、社区和部门的工作经费或奖金。但违建私房集中处理不到位、登记发证出现重大失误、违法建设未得到及时控制和制止的，除扣减应返还给的相关规费与罚款外，还应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二是要将控建拆违工作实绩与干部提拔任用挂钩。对抽调参加违建私房集中处理及控建拆违工作的干部，凡是在工作中能力突出、贡献突出的，由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市委优先重用、优先提拔。三是要坚决落实责任追究与“一票否决”制度。去年出台的控建拆违管理办法和控建拆违工作责任追究若干规定，已经明确了各级各相关部门的责任以及责任追究措施，要坚决按要求落实到位；对由于领导不力、责任不明、措施不硬而导致新增违法建设数量较多的乡镇和部门，必须在创建三个文明先进单位年终考评中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四、多管齐下，整体推进，全面建立国土规划好秩序

国土规划整治既要立足当前，强化打击处理，确保治标，又要着眼长远，多管齐下，整体推进，正本清源，全面建立国土规划管理的良好秩序，实现治本。

(一)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优化国土规划工作的环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今天的大会为契机，深入持久开展宣传活动，要通过广泛、全面宣传土地管理、城乡建设规划的法律政策，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用地、依法建设。一是宣传标语要铺天盖地。要按照控建拆违宣传活动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努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二是宣传形式要多种多样。要采取召开动员会、建房户主会、举办法律政策知识培训班、出动宣传车、入户座谈等形式进行宣传。三是宣传内容要通俗易懂。宣传活动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号上，而是要通过对法律法规、特别是对今天下发到各位手中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解读，让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违法建设的危害性和控建拆违的极端重要性。汨罗电视台、汨罗

周刊和中国汨罗网等媒体要对控建拆违进行深度挖掘、深度报道，特别要深度解剖几起大案要案，努力营造控建拆违的高压态势。

(二)要加大要案查处力度，深挖违法建设背后的根源。为严肃法纪，市委、市政府已经成立了三个专案小组，形成了有力的查处机制：一是打击非法买卖土地和非法经营房地产行为专案组，由公安机关牵头。二是打击职务犯罪行为专案组，由检察机关牵头，三是查处党员干部违法用地与建设行为的专案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成。相关部门要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迅速调查取证，及时移送相关专案组进行立案侦查，尽快处理。已经刑事立案的两起案子，要加快办案进度，该逮捕的要坚决逮捕，该起诉的要尽快起诉；正在查办的案子，要进一步完善证据，尽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要加大强制拆违力度，形成违法违规必究的共识。对已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和经认定暂时保留、必须立即封顶的在建私房，所在乡镇政府、城市综合执法局和驻村社区工作组要严密监控、跟踪管理，该封顶的必须立即封顶，批准建设两层的决不能让它建到第三层，整改未达标和符合建房条件、但还未办理批准手续的决不能让其擅自动工。凡是发现未按整改要求和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所在乡镇政府、驻村社区工作组和村(居)民委员会必须立即报告并全力配合城市综合执法局实施强制拆除，决不能有丝毫犹豫。对应依法拆除的在建私房，由所在乡镇政府、驻村社区工作组和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拆除到位；乡镇政府拆除不了的，联合城市综合执法局实施拆除。对顶风违建的，发现一处，拆除一处，绝不允许边拆边建、拆了又建、最终建成的怪现象再出现。对拒不接受处罚和拒不缴纳税费的违法建房户，坚决采取断电、断水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四)要加大规划引导力度，满足建房群众合理的诉求。村(居)民住宅建设管理的一个焦点问题是村居民住宅应该怎

么建、哪里可以建、哪里不能建。市政府已拟定村(居)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并经过了市委(扩大)会议、市人大和市长办公会议多次讨论,尽管还没有正式出台,但总的思路是明晰的,那就是: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居)民住宅建设划分为三个控制区域,即禁止建设区、严格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禁止建设区范围内,村(居)民一律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独立式住宅,村民需要新建、改建独立式住宅的,必须到经规划许可的村民住宅小区集中建设;严格控制区范围内,村(居)民不得新建、扩建独立式住宅,现有合法的零星住宅一律只拆不建,村民需要新建独立式住宅的,也必须到经规划许可的村民住宅小区集中建设;一般控制区域内,村(居)民居住相对集中的地块,可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统一规划为村民住宅小区,多余的住宅建设用地可安排符合建房条件的村民建设独立式或者公寓式住宅。为搞好村民住宅小区的建设管理工作,市规划办已在城区范围内规划了18个安置区,安置区规划方案将在近段时间里提请市规划委员会评审。

(五)要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强化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要从根本上解决城区范围内的乱圈乱建问题,必须加大城区土地收储力度,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这也是推进新型城市化、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创造更多就业渠道和岗位,让更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村民成为市民的重要途径。城区范围内的所有存量土地,原则上也必须经收储后依法公开出让;可以不收储的土地,必须经严格的审批程序批准用地与建设。最近,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已将收储4000亩土地的任务下达到了有关乡镇,务必扎实推进。这里再次重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一律由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与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和农民个人发生土地买卖关系,否则,一律按非法买卖土地论处。

同志们,强力推进控建拆违是“弘扬三种精神,建设幸福汨罗”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生动实践,是对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执行力的重大考验。全市上下一定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

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攻无不克、战无不胜。我相信，有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有市人大、市政协的大力支持，有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有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同心协力，国土规划整治一定会取得最后的、全面的胜利！

拆违工作汇报发言稿篇四

近年来，城市拆违工作逐渐加大力度，许多旧建筑和违建被拆除，城市面貌得以大幅改变。作为普通市民，我们有责任了解并参与到城市拆违工作中。本文将分享笔者参观拆违现场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初次接触拆违现场

作为一名外来人员，我第一次参观拆违现场时感到十分震惊。我看到了许多破败不堪的建筑物，其中还有不少已经倒塌，只剩下一堆废墟。这些废墟中，曾经生活过的人们和他们美好的记忆都埋葬在其中。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刻领悟到了城市更新的必要性，但我也意识到了拆违工作给城市带来的生态和环境负担。

第三段：领悟城市规划的必要性

拆违工作实质上是城市规划的一部分。通过这一工作，城市能够得到优化和完善，市民的生活环境也得到改善。而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我们也必须不断地改变自己的观念，适应并配合拆违工作，积极参与到城市规划中。这不仅仅是对自己的生活环境负责，更是对未来世代和城市发展方向的责任。

第四段：了解拆违工作的复杂性

拆违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它涉及到政府部门的审批、招

标、合同签订等多个环节，还有设备和人员的安排等一系列的问题，这是极其繁琐和耗费时间、精力的。而我们普通市民如果想要参与拆违工作，就需要有相关的知识和经验。这给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让我们更加珍视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素质，发挥出我们更大的作用。

第五段：思考未来发展

作为城市的居民，我们不仅要了解城市的建设和规划，也需要积极参与到城市建设中。我们可以利用社区组织、志愿者团队等途径来参与拆违工作或其他城市规划工作，传递正能量，为城市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我们也应该关注拆违工作对人类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思考未来改进和完善城市规划的方式。

结语：

在拆违现场，我深刻感受到了城市建设的必要性，也了解到拆违工作的复杂和艰难。但是，我们也不能袖手旁观，作为城市的一份子，我们应该积极参与到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为城市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拆违工作汇报发言稿篇五

为迅速掀起全市重点村镇环境风貌整治高潮，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加快建设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现代国际旅游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控违拆违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违法建设是指单位或个人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法定机关

批准期限的临时建设以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控违拆违范围为本市行政辖区，重点区域为全市范围内高速公路、铁路、城际交通干线和主要旅游干线两侧300米可视范围和重要景区景点周边。三、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管辖区域内控违拆违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推进，监察、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管执法等机关和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依法合力推进。

四、乡镇人民政府是村镇控违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和属地管理职责，建立控违机构，健全控违领导责任制、监督管理、受理举报和动态巡查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力度，对违法建设实行全天候监管，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处置，确保重点区域无新违法建设发生。

五、各区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所辖乡镇对违法建设进行调查摸底，对经查实的违法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责成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执法部门认定处理，彻底清理历史遗留违法建设。

六、正在施工的严重影响城乡规划或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建设，必须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并自行拆除。经制止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七、已建成的违法建设严重影响城乡规划或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视违法建设的性质、情节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补偿。

八、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央和省驻黄单位及外地驻黄机构应严格落实控违职责，加强对本部门违法建设的监管工作，杜绝违法建设，配合执法部门拆除历史遗留违法

建设。九、凡对本辖区、本部门控违拆违工作领导不力或对违法建设查处不力的，由监察等部门依照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追究。凡重点区域范围内控违不力，导致新违法建设发生的，依法依规追究乡镇主要负责人责任。党员、干部参与违法建设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十、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拒绝、阻碍司法或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建设，有权向有关执法部门、所在区县、乡镇人民政府举报。

控违拆违举报电话：

一月九日

拆违工作汇报发言稿篇六

自2021年5月起，我所在的社区开始组织“控违拆违培训”，旨在加强对建筑违法行为的管理以及城市规划的重视。在这场培训中，我深刻认识到了建筑违法行为给城市带来的危害以及控制建筑违法行为的重要性。下面就让我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认识建筑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在培训中，讲师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建筑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当建筑违法行为多发时，就会形成大量的“城市毒瘤”，使城市环境混乱、交通拥堵、环境恶劣、社会秩序混乱，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和提升城市形象。因此，我们应该高度重视建筑违法行为的问题，积极采取控制措施，保持城市的清新整洁的环境。

第三段：了解控制建筑违法行为的方式

在控制建筑违法行为方面，我们应该采取积极的控制方式。如加强宣传，让更多的人知道建筑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呼吁他们参与到建筑违法行为的举报中；加强管理，让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并处理建筑违法行为；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对建筑违法行为的违规者进行惩罚；建立相关的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城市环境整治中来。这些措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可以有效地控制建筑违法行为，维护城市环境的卫生整洁和居民们的切身利益。

第四段：控制建筑违法行为的重要性

控制建筑违法行为不仅仅是一件简单的治安问题，还关系到国家形象、城市形象和居民社会文明化的提升。因此，控制建筑违法行为不仅是政府责任，也是居民们自觉的行动。如居民对违法建筑持积极态度，那么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引导违建者改正错误，从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这也是我们应该积极参与到控制建筑违法行为中来的原因。

第五段：总结

控制建筑违法行为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只有我们每个人都能够积极参与、自觉行动，才能够真正实现对建筑违法行为的控制。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呼吁政府加大对群众开展控制建筑违法行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法律制裁力度，让每个违法者都受到应有的惩罚。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不久的将来，城市环境必将更加优美洁净。

拆违工作汇报发言稿篇七

20xx年，九龙社区拆违控违工作在街道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拆违控违实施工作计划，认真贯彻区党委、政府的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全力落实，通过拆除违章建筑和巡查遏止违建现象发生相结合的工作方法，高质量、高效率、严要求的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为更好地落实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将违法建设发现和报告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包片网格责任人。社区组建违法建设整治领导小组，由社区主任姚多君任组长，副主任武士婉任副组长，各网格责任人任组员；制定拆违控违巡查制度，制定拆违工作计划，整个拆违控违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调查摸底阶段。组织各网格巡察员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认真落实整治违法建设工作任务，对辖区内新增违法建设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制止一处、拆除一处。

2、拆除阶段。首先，社区劝导违建户自行拆除。对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对严重违反“三个集中”要求及危害居民正常生活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上报办事处，由办事处联合城管执法队进行强行拆除。确保拆违工作进行顺利。

3、检查验收阶段。加强对已拆点位的管控工作，确保拆违无反复。

4、按制度要求，巡查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所有行动听从组长指挥，要注意工作方法，不能粗暴执法，社区拆违小组巡察员必须“一天一巡”，做好巡查记录。按照《违法建设整治通知》和《违法建设督办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违法建设点位的整治工作，并予以及时回复。按时报送违法建设相关资料报表，对重大违法建设处罚处理情况予以及时备案，加强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资料的规范化管理。

20xx年自成立拆违控违巡查小组以来，拆违治乱，成效显著，截止12月24日，已拆除违法建筑11处，总面积达6040平方米。分别位于新淮村长青路(4处)，新华村通达小区(7处)。复盖4个网格区域。

为了达到打击，控制违章建筑的目的。对不听劝告的“钉子户”制定有效方案，实行强制拆除，目前，已强制拆除违建4

处，面积为720平方米。通过一年来的整治，社区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广大居民拍手叫好，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区提供有力保障。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拆违工作纷繁复杂，任重道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在街道党委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之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会更加深入的开展拆违工作，切实维护好经济建设的良好环境和市容市貌，切实维护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我社区下一步坚决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 1、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牢固树立建设过程中的依法意识
- 2、加强信息报送，加大巡查力度，加强联合执法，确保拆违落到实处。
- 3、在拆违过程中，对顶风违建，依法从严处理，从快拆除，对暴力妨碍拆违执法工作的，及时向上级做好汇报，给予严肃处理，确保拆违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要坚持依法“拆”，尽快实现违法建筑“彻底清零”。坚持节奏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一鼓作气，一抓到底，确保今年对城区违法建筑依法拆除、“彻底清零”。要成片“清零”，重点成片清除开福区、雨花区，包括金霞片区和雨花亭、井湾子、高桥、洞井、黎托、东山等片区的违法建筑。要定点“清零”，要对隐藏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社区、城乡结合部的零星违法建筑进行全面排查，精准施策，依法拆除。

二要更加严格“控”，坚决防止违法建筑“卷土重来”。强化控违的意识，让违法建筑无处落地、无处藏身。强化控违的责任，进一步健全控违的明责、履责、追责体系。强化控违的机制，发现一起就依法拆除一起，尤其对一些隐蔽性比较强的“新型违法建筑”，要建立识别机制、管控机制、查

处机制，依法控制在萌芽状态。

三要务实高效“建”，让更多拆违控违成果惠及于民。要精细规划，制定方案、拿出计划，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落实有方，无论是复绿造绿、建设公共设施，还是实施新的项目，都要坚持规划先行、设计到位，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要精准施策，实现拆违控违效果最大化、最优化，要绿起来，让长沙城充满更多绿色、更多美景，让绿色惠及广大市民、提升城市品位品质；要管起来，建筑垃圾要清理好、处置好，拆违场地要有人维护、有人管理，已经复绿和建设公共设施的，必须纳入日常监管；要用起来，将拆违以后的土地用到发展最需、城市最缺、群众最盼的地方。要精美展示，确保拆除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提质一片，实现由“斑点”变亮点，由“脏乱差”变“靓洁美”，增强市民对拆违控违的获得感。

胡衡华对20xx年拆违控违工作进行部署。他表示，下阶段，长沙要继续扎实推进，确保拆违控违“两年基本清零”目标全面完成。要咬紧目标，一方面，拆违坚决不能留“尾巴”，持续深入推进拆违行动向纵深发展，打好攻坚战、歼灭战；另一方面，控违必须确保“零增长”，坚决杜绝违法建筑死灰复燃。要把握重点，推进片区“三清”，即“清零、清场、清算”。

要实行严格的属地管理，实现管建同步。要高度重视拆违后土地的有效利用，重点抓好拆违复绿、拆违提质和项目建设等工作。要确保稳定，严格按照制度来办事，按照流程来办事，确保阳光公开、公平正义。要完善长效机制，狠抓责任落实，进一步理顺部门工作职责，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强化工作奖惩机制。

拆违工作汇报发言稿篇八

城市管理工作是城市建设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而

城管拆违是城市管理工作中一个重要环节。作为城管工作人员，我们在参与拆违行动中，收获了很多成果和心得，这些心得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帮助，下面就让我们来探讨一下城管拆违心得体会。

第二段：了解拆违心得

在拆违行动中，我们需要了解很多相关规定和法律，特别是在拆违整改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准确的掌握相关的规定，把握情况，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拆违行动达到预期的效果。我们需要从拆违角度出发，找出形成拆违的原因，以此为依据进行整改，逐步达到改进城市环境的效果。

第三段：团队合作

在拆违中的一个重要工作是需要团队合作，我们需要形成一个配合默契、信息共享及时的工作团队，这样才能更好的协作完成拆违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相互间的及时交流协作、完成救助行动任务是拆违行动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工作。

第四段：法律法规知识

对于城管拆违的人员，必须注重自身的素质，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知识，及时补充和提高自身的拆违接地，思路和方法，这样才能更好的完成拆违工作，为城市环境和社会的美好做出贡献。

第五段：工作责任心

城市管理工作是责任重大的工作，在拆违行动中尤其重要，因为它需要我们有高度责任心。我们的工作不仅仅是为墙壁，而是为群众办实事，我们需要做的是以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好救助行动工作的职责，坚决维护城市的良好形象和环境。

总结：

通过上述几方面的拆违心得体会，我们坚定了对拆违工作的信心，在拆违行动中找到了更好的角度和方法，能够更好的解决社会问题和创造城市环境的美好。虽然拆违工作是一个艰苦卓绝的工作，但是我们也可以从中汲取经验，总结经验教训，越来越好地完成我们的拆违工作。